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比利时

目录

页次

导言3

一.审议情况纪要3

A.受审议国的陈述3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6

二.结论和/或建议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28

导言

1.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6年1月18日至29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年1月20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对比利时进行了审议。比利时代表团由副首相兼外交、外贸和欧洲事务大臣Didier Reynders任团长。工作组在2016年1月22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比利时的报告。

2.人权理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选出中国、格鲁吉亚和纳米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比利时的审议工作。

3.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比利时的审议工作:

(a)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4/ BEL/1);

(b)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BEL/2);

(c)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BEL/3和Corr.1)。

4.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比利时。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受审议国的陈述

5.副首相兼外交、外贸和欧洲事务大臣在开场致辞中表示,比利时特别重视普遍人权政策。这一政策确保人权在国际、欧洲和双边层面得到落实。比利时认为,在国家计划中应用这些普遍原则也至关重要。比利时决心充分落实其人权义务。保护人权要求我们时刻保持警惕。同行审评对于继续保护和加强基本权利的落实是一项重要的工作。

6.大臣还回顾说,比利时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因此,该国在各级政府层面确保保护人权。正因如此,国家报告是比利

时各个不同组成部分之间密切协商的结果。上述不同组成部分既包括社区、也包括大区，社区主管教育和文化问题等方面，而大区则主管与国土有关的事务。也是在这种背景下，比利时继续加强立法、司法和政策框架，以确保人权在该国得到保护。这一体制框架要求在各级政府分担责任，但同时也要求在某些问题上共担责任。

7.大臣表示，在比利时，通过现行立法框架和严格执行立法框架两方面切实支持和保护人权。比利时高度重视普遍国际标准，并为落实上述标准开展切实工作。这也是为什么比利时是少数几个在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方面从未出现过延迟的国家之一。

8.比利时加入了大部分国际人权公约。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比利时2011年完成了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工作，2014年完成了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的程序刚刚完成，比利时很快将向欧洲委员会正式交存批准文书。

9.大臣继续发言指出，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是比利时关注的核心问题。因此，政府十分严肃地对待关于实现两性平等的承诺。各级政府都十分重视这一问题。为提高妇女在职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已经通过了各种法律。在这方面取得的进步令人鼓舞。同时，还十分重视消除性别歧视并通过教育促进平等。此外，比利时刚刚通过了一项新的宏大而全面的2015-2019年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计划。

10. 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比利时对立法和司法工具进行了调整，以便更好地发现基于种族仇恨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并能够对其定罪。同时，我们也没有忘记开展培训——既包括对警察的培训，也包括对教师的培训。此外，我们尤其重视消除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具体歧视，既侧重于预防、也侧重于保护。比利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制订了一项新的以残疾人自主权为基础的法律保护条例。关于法律行为能力的新法于2014年9月1日生效。该法规定，除非一个人被治安法官明确判定无法完成某些行为，否则即认为他有法律行为能力。这一新制度是个性化的，可根据有待保护的人的不同需要而变化。此外，还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确保需要关在精神病院而非监狱中的人不会被关押在监狱环境中。启动了一个新的法医精神病学中心，并在精神病院中为被拘留者设立了长期住院部。这两项措施明显减少了监狱中需要关押在精神病院中的人的人数。将继续开展项目，以便帮助他们最好地融入社会。

11. 关于司法问题，比利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以降低监狱过度拥挤现象。为此，比利时投资建造了新的监狱场所，并对现有设施进行了翻修。该国还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增加替代拘留的刑罚。这些措施的结果令人鼓舞，将监狱过度拥挤率从25%降至8%。

12. 大臣还提到，2011年通过了关于修正《刑事诉讼法》的法律(称为“Sakdusz法”)：该法认可了几项重要的新权利，包括庭审前与律师秘密协商的权利以及被剥夺自由者在庭审及讯问期间由其律师协助的权利。为确保法律诉讼持续合理的时间，开展了大量工作。此外，如果刑事诉讼时间拖得过长，有赔偿程序可供使用。

13. 比利时高度重视消除贫困，并制订了各种工具，以更好地确定必要措施的目标，例如跨联邦贫困指标。为了在这个背景下具体关注儿童权利，2013年批准了消除儿童贫困现象国家计划。很快第二项计划将定稿。

14. 关于庇护问题，大臣表示，每一个寻求庇护者均可按照现行国际公约提交申请。寻求庇护者在整个程序期间都被告知他们的权利。比利时对法律进行了修订，以处理国际和国内法院发现的某些不足之处。新设立的联邦移民中心制订了积极的政策，以确保在接收政策中尊重人权。还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以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因此，比利时开展了改革，以确保未成年人不会被关闭在拘留中心。拘留中心在国际法确定的框架内加以使用，且仅用于法律规定的具体情况。

15. 如同诸多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一样，比利时注意到，2015年第二季度，提交的庇护申请数量大幅增加。为加强接收能力，比利时在很短的时间内开展了大量工作。因此，收容网络的收容能力从2015年6月的18,000人跃升至12月底的近33,500人。

16. 自2011年以来，比利时为打击人口贩运开展了大量工作。该国通过了新的2015-2019年国家行动计划，并于2013年通过了三项刑事法律，其中一项将适用范围扩大到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并增加了旨在消除这一祸害的法律工具。

17. 目前，有两个项目正在现任政府层面进行。第一个是制订“人权与企业”国家计划，该计划将很快通过。第二个项目计划到本届立法机构任期结束之际，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制。比利时已经拥有组成上述机制的多个工具，例如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平等机会中心以及独立于行政分支的调解服务。因此，第一个挑战是将现有各个不同的机制融为连贯一致的整体，并通过尚未开展的活动对其加以补充。

18. 虽然在比利时少数群体可利用各种国内和国际保护机制，但该国尚未批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与另一些国家一样，比利时对该框架公约作出了保留。比利时的保留意见如下：“比利时王国申明，适用该框架公约不应影响《宪法》中的条款、保障或原则，也不应影响现行有关使用语言问题的法律标准。比利时王国申明，将由外交政策部际会议界定少数民族的概念。”这个问题事实上涉及联邦政府和各联邦实体。迄今为止，负责评估公约文本的比利时各主管部门尚未就这一定义达成一致意见。一个工作组负责继续研究这一问题，特别是为了对少数群体这一概念做出定义。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旨在消除一切歧视的第12号任择议定书，目前，并不是所有的实体都核准了该议定书，因此比利时无法批准。弗拉芒政府希望等待欧洲法院对该议定书的范围做出判例。

19. 大臣接着谈到恐怖主义问题，这一全球性问题的规模空前。比利时未能幸免，2014年在布鲁塞尔发生了由从叙利亚返回的“圣战”分子发起的欧洲第一起袭击案。几年来，比利时制订了诸多反恐规定。2006年，该国通过了反激进化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对该计划进行修订。加强反激进主义措施是2014年政府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涉及一种全面、综合的办法，其基础包括：各行动方之间密切合作、改善信息交流、将行政手段和司法手段结合起来。2015年，政府批准了两套新的反激进化措施。这些措施既是为了预防、也是为了遏制激进化。在上游，政府开展了一切能够开展的工作，以确保全体比利时人民感到融入社会，并继续在教育方面开展工作。在下游，面临恐怖主义风险时，国家

必须确保公民的安全。比利时一如既往，愿意承担它在这方面的责任，并将根据其国际人权承诺继续这样做。

20. 最后，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强调，比利时各届政府都有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悠久传统。比利时各级政府都定期与民间社会协商，并聆听它们的意见。针对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磋商。它们对本项目涉及的几个主题提出了详细的批评意见，并着重指出了它们认为比利时在人权领域仍然需要做出的改进。尽管合作十分紧密，但显然仍有改进的空间。政府注意到民间社会对比利时编写比利时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所采用的方法提出的评论意见，定会与相关各级政府合作研究今后如何进一步改进这一进程。在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开展后续活动时，政府也一定会与民间社会开展建设性对话。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100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多哥欢迎比利时批准若干国际文书，并采取措施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

23. 突尼斯欢迎比利时通过政策并采取措施，起诉歧视行为和与仇恨有关的暴力行为。它还鼓励该国继续开展工作支持官方发展援助。

24. 土耳其对仇视伊斯兰行为的增加表示关切，指出穆斯林的宗教自由在学校、工作场所和公共行政中受到限制。

25. 乌克兰肯定比利时开展的工作，但鼓励该国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更多措施，监测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

2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称赞比利时增进弱势群体权利。它对有关宗教歧视和仇视伊斯兰现象的报道表示关切。

27. 联合王国鼓励比利时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

28. 美国注意到比利时为消除歧视开展的工作，但对有时发生少数群体成员受歧视的情况表示关切。

29. 乌拉圭认为，《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中所载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是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则，并指出若干行动方对监狱过度拥挤现象表示关切。

30.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对仇视伊斯兰和反犹主义表示关切，并指出执法机关代表对移民过度使用武力。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比利时的监狱系统及其过度拥挤状况表示关切，国际机构将一贯这种状况称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2. 赞比亚呼吁比利时采取措施，打击警察针对有移民背景的人士实施的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和虐待行为。

33. 阿富汗称赞比利时为消除性别暴力而对法官、警察和其他专业人员开展的培训方案。

34. 阿尔巴尼亚称赞比利时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35. 阿尔及利亚欢迎比利时制订新的法律，例如2013年的法律为某些具有种族动机的犯罪行为规定了更加严厉的罪行。

36. 安哥拉鼓励比利时继续努力提高监狱容量，并寻求监禁的替代办法。

37. 阿根廷欢迎比利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该国政府为处理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开展的工作。

38. 亚美尼亚欢迎比利时在消除种族歧视、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框架内制订的文书。

39. 澳大利亚肯定比利时平等机会中心在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开展的工作。

40. 阿塞拜疆欢迎比利时自首次审议以来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41. 巴林对政治家在媒体上发表的仇外言论以及执法机构中的仇外事件表示关切。

42. 孟加拉国对比利时为遏制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不过，它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比利时境内仇视伊斯兰的行为表示关切。

43. 白俄罗斯注意到比利时为消除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采取的措施，但认为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根除其原因。它指出，应当优先处理大范围贫困问题。

44. 贝宁欢迎比利时为处理监狱过度拥挤状况、改善拘留条件和消除种族歧视采取的措施。

45. 博茨瓦纳欢迎法语社区为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比利时通过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46.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欢迎比利时自首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47. 瑞典称赞比利时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倡议。然而，它注意到外国出生的公民中失业率很高。

48. 保加利亚称赞比利时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并指出，消除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外心

理仍然是比利时的一大优先事项。

49. 布基纳法索称赞比利时为寻求监禁的替代办法、加强正被刑事调查的个人的权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而采取的措施。

50. 加拿大鼓励比利时全面落实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51. 乍得称赞比利时在落实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其2013年中期报告。

52. 智利注意到比利时对人权的承诺及其与联合国开展的合作，并称赞该国政府改进人权标准。

53. 中国注意到比利时在批准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旨在消除贫困、性别歧视、家庭暴力、当代形式奴役以及歧视难民和移民者现象的各项计划。

54. 哥伦比亚肯定比利时承诺落实首轮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该国政府努力为武装部队和司法官员开展人权培训。

55. 刚果敦促比利时就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达成一致。

56.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比利时努力发现并起诉歧视案件，并对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表示关切。

57. 科特迪瓦鼓励比利时继续实施消除贫困和家庭暴力方案。

58. 比利时确认，该国政府承诺在本届立法机构任期内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制。

59. 关于2005年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国代表团表示，批准程序尚未完成，但一直在进行中。

60. 关于宗教歧视问题，大臣回顾了比利时所拥有的关于保护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法律框架。该国代表团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废除反犹太教和反叛教的法律，因为这些法律导致不可接受的侵犯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

61. 同样，在回应各国代表团对警察的非法暴力行为表达的关切时，该国代表团解释了现有预防和打击上述暴力行为的法律框架。比利时还回答了有关据称执法官员以族裔貌相取人的问题，指出法律禁止任何基于族裔等一些受保护标准的歧视行为，并对任何被宣布有罪的警察予以惩罚。

62. 关于男女工资差距问题，该国代表团解释说，比利时拥有一项条例，禁止在同一工作中基于性别的歧视。

63. 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比利时重视尊重移民者权利，但无法加入，因为该公约赋予非正规移民工人和正规移民工人以同等权利。这种方法不同于欧洲和该国国内的法律法规。

64. 古巴回顾说，禁止酷刑委员会曾对有关资料显示执法官员在进行讯问或拘留时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

65. 捷克共和国热烈欢迎比利时代表团，并感谢比利时对预先提出的问题作出的回复。

66. 刚果民主共和国称赞比利时通过法律，为某些具有种族动机的罪行规定了更为严厉的处罚。

67. 丹麦欢迎比利时接受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询问该国为实现该任择议定书的批准采取了哪些措施；并鼓励该国设立一个A级国家人权机构。

68. 吉布提对比利时自首次审议以来为保护和增进人权采取的积极措施表示赞赏。

69. 多米尼加共和国考虑到比利时为改善监狱情况开展的工作，请该国政府借鉴被其他国家树为榜样的多米尼加监狱系统。

70. 厄瓜多尔对比尔时针对移民者和难民使用的安保措施以及该国颁布影响到第三国的《农业燃料法》表示关切。

71. 埃及称赞比利时设立家事法院、开展人权培训和全纳教育，并对种族主义表示关切、对该国没有国家人权机构表示遗憾。

72. 爱沙尼亚注意到比利时在促进就业平等、缩小工资差距、消除性别暴力和确保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该国更多地与弱势群体磋商。

73. 斐济指出，需要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进展，并通过改善拘留标准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

74. 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格鲁吉亚鼓励比利时制订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继续就落实情况进行中期报告，并注意到该国在批准人权文书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其对人权的承诺。

76. 德国欢迎比利时参加人权理事会，并称赞该国自2011年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及其不断与人权机制开展的接触。

77. 加纳赞许比利时采取行动改善监狱条件；制订专门针对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法律；并采取措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78. 希腊祝贺比利时批准各项条约、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进展、开展反歧视工作以及努力消除性暴力并保护妇女及儿童。

79. 洪都拉斯欢迎比利时在落实首次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采取的各项行动。
80. 匈牙利赞赏比利时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开展的工作，但注意到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家人权机构方面仍存在差距，并询问该国为处理反犹太主义开展了哪些工作。
81. 冰岛赞许比利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及其打击种族歧视的各项机制。它还提请该国注意事实上的歧视问题，并敦促尽快落实基于性别的反暴力战略。
82. 印度称赞比利时为提高法官和警察的认识并对其进行培训开展的工作，但表示关切的是，据称该国有对移民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
83. 印度尼西亚感谢比利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对该国为消除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寻求庇护者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比利时境内的健康权问题，并对不断增加的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不宽容和仇视伊斯兰现象表示关切。
85. 伊拉克赞许比利时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并称赞该国努力根据国际标准落实人权、对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采取措施。
86. 爱尔兰赞许比利时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并落实其建议，并鼓励该国颁布禁止所有情况下的体罚的具体法律。
87. 以色列着重强调了以往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起诉歧视行为和与仇恨有关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建议，例如有关否认对犹太人的大屠杀、处理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行动计划以及儿童权利指标的各项建议。
88. 日本欢迎比利时为支持在政府、私营部门和教育中实现性别平衡而采取的措施，并称赞比利时为难民和移徙者中的妇女和未成年人提供的保护。
89. 哈萨克斯坦称赞比利时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并努力开展司法行政和打击当代形式的奴役。
90.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比利时在加强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其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91. 黎巴嫩对比利时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该国为消除歧视和仇外心理采取的预防性和威慑性措施。
92. 利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3. 列支敦士登欢迎比利时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开展的工作及其为保护隐私权采取的渐进措施。
94. 立陶宛称赞比利时批准各项国际条约、努力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努力改善监狱条件。
95. 马来西亚注意到新法允许对歧视行为和与仇恨有关的暴力行为采取行动，并注意到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的改善。
96. 墨西哥称赞比利时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例如将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制。
97. 黑山欢迎比利时为确保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着重强调了对残疾儿童实行的全纳教育融合政策以及移民的融入问题，并对虐待儿童行为和街头流浪儿童表示关切。
98. 摩洛哥祝贺比利时批准新的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祝贺该国为消除种族主义、不宽容和歧视而开展的工作。
99. 比利时指出，禁止煽动仇恨是对言论自由权作出的法律限制之一，打击煽动仇恨行为的法律依据是三项联邦法律：旨在打击某些由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引发的行为的法律；旨在消除某些形式的歧视的法律；以及旨在打击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纳粹政权犯下的大屠杀予以否认、弱化、辩解或肯定的行为的法律。此外，政府已经启动了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宽容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的筹备工作。
100. 关于歧视问题、特别是家庭和工作场所中的歧视问题，该国代表团回顾，在比利时的法律中，平等待遇延伸到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为消除各行各业的歧视，比利时还制订了衡量多样性的工具，包括多样性指标。同样，政府、专业协会和企业制订了若干倡议，旨在宣传就业方面已被证实的歧视行为的风险及其不利影响。
101. 关于在学校佩戴惯用标识的问题，该国代表团表示，没有管理在学校戴面纱的法律。每一个教育机构有权自行决定准许或禁止此类特别标识。不过，儿童总是能够进入学校。
102. 关于体罚问题，尽管比利时法律没有明令禁止体罚，但这些行为是不被容许的。
103. 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比利时2000年制订了一项法律，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罪；自2014年7月起，该法明文规定，对实施、便利和支持一切形式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人以及煽动这种行为的人予以惩处。
104. 纳米比亚称赞比利时2013年和2014年为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105. 尼泊尔注意到比利时为消除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采取的预防性措施的开明性质。
106. 荷兰称赞比利时通过关于打击仇视同性恋者和变性人行为的行动计划，并强调有必要确保警察遵守人权标准。
107. 尼加拉瓜肯定比利时为促进社会融合、宽容和尊重跨文化主义、消除暴力和推进青年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108. 挪威称赞比利时为落实首次审议而在儿童权利、性别平等和打击种族主义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为批准《欧洲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而对法律作出的修订。
109. 巴基斯坦欢迎比利时在落实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称赞该国为加强对人权的保护不断在国内开展的法律改革。
110. 巴拿马欢迎比利时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与民间社会举行磋商，并为在男女两性将姓传给子女方面实现平等而修订法律。
111. 秘鲁肯定比利时在具体的教育和社会政策中促进跨文化对话，并制订了移徙者和难民问题国家政策。
112. 菲律宾称赞比利时改进针对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政策以及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的国内法律框架。
113. 波兰对比比利时就工作权问题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并称赞该国为促进社会包容、消除歧视和支持残疾人而开展的工作。
114. 葡萄牙欢迎比利时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15. 大韩民国称赞比利时落实首次审议，在监狱过度拥挤现象、非歧视、性别平等和社会融合方面实现改善。
116.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比利时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肯定该国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并询问最近就儿童安乐死和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立法的情况。
11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比利时为促进罗姆人的融入而开展的工作，称赞该国制订跨联邦贫困指标，并对未成年人成为性骚扰受害者表示关切。
118. 虽然比利时开展了工作，但沙特阿拉伯仍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的各种表现形式表示关切。
119. 塞内加尔欢迎比利时在起草国家报告时采用参与式、包容性方法，努力落实大部分已获接受的建议，并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120. 塞尔维亚称赞比利时的性别主流化战略，并鼓励就性别平等、特别是性别暴力问题开展宣传运动。它鼓励比利时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121. 新加坡欢迎比利时为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开展的工作，包括发布关于发现和起诉歧视行为和与仇恨有关的暴力行为的政策的2013年联合通告。
122. 斯洛伐克欢迎比利时为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的法律保护而制订的各种倡议，并赞许该国为增加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收容设施而开展的工作。它注意到比利时面临监狱过度拥挤的挑战。
123. 斯洛文尼亚称赞比利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欢迎该国在开展人权培训和教育以及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124. 南非肯定比利时2013年《反歧视法》和《国家罗姆人融入战略》。《反歧视法》对因歧视动机加重情节的某些罪行提高了处罚。
125. 西班牙祝贺比利时在废除死刑方面做出妥协并努力消除仇视变性人的行为。它称赞该国始终如一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26. 斯里兰卡注意到比利时制订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并将监护权规则扩大到处于弱势的孤身未成年人群体。
127. 巴勒斯坦国积极地注意到比利时在支持残疾人权利以及在企业与人权方面采取的措施。
128. 巴西欢迎比利时制订打击仇视同性恋者和变性人行为的行动计划，并在国内法律中加入了对于变性人的额外法律保护。
129. 瑞士满意地注意到，比利时为落实首次审议期间已获接受的各项建议采取了重要措施。
130.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比利时努力落实国际人权义务并通过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改进立法。
131. 泰国称赞比利时法院在遵守人权法方面发挥的作用。它欢迎设立若干人权机构，其中包括平等机会和打击种族主义行动中心。
13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仇恨言论、歧视和仇外心理案件及其形式表示关切。
133. 在总结发言中，比利时表示，关于安乐死的法律取消了对这种做法的定罪，但有三个条件：病人提出请求时必须具有行为能力且处于清醒状态；请求是在自愿、经过深思熟虑、没有任何外界压力的情况下多次提出的；病人必须已处

于无药可救的状况且遭受持续不断、难以忍受的身心煎熬。医生没有义务实施安乐死。此外，一个联邦委员会对该法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134. 关于拘留外国孤身未成年人的问题，法律规定，不能再拘留他们。一旦确认某人为外国孤身未成年人，即会在自通报与确定其年龄有关的决定24小时之内，将其转移至一个观察和引导中心。关于有人陪伴的外国未成年人，如果他们不满足入境和居留条件，或他们的居留已不再正规或已属非法，他们将呆在收容所或个人住所。

135. 在回答关于消除贫困的问题时，该国代表团表示，2015年，比利时启动了第三项联邦消除贫困计划的制订工作，其中包括收入、就业、医疗、住房、获得能源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具体措施。目前正在对该计划进行定稿，计划2016年通过。

136. 比利时认为，近年来的技术发展使隐私权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该国政府十分重视隐私权，并组织了多次磋商，与各个利益攸关方讨论这一问题。保护隐私委员会是一个发挥着重要作用的独立监管机构。

137. 最后，外交、外贸和欧洲事务大臣感谢参与了互动对话的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建设性建议。他回顾说，比利时一开始就支持构成普遍定期审议的基石的各项原则，并提到了监测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各种国内机制。

二.结论和/或建议 **

138. 比利时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38.1根据比利时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清除在批准某些法律文书过程中出现的积压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

138.2作出必要调整，以便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38.3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挪威)；

138.4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按照议定书设立国家预防机制(哈萨克斯坦)；

138.5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按照《任择议定书》的要求设立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列支敦士登)；

138.6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多哥)；

138.7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8.8加大力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138.9加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38.10继续努力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摩洛哥)；

138.11继续努力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38.12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吉布提)；

138.13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菲律宾)；

138.14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8.15批准2005年签署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

138.16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阿塞拜疆)(乌克兰)(赞比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匈牙利)(黎巴嫩)(立陶宛)(黑山)(波兰)；

138.17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138.18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阿尔巴尼亚)；

138.19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伊斯坦布尔公约》(土耳其)；

138.20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黑山)；

138.21推动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旨在促进人们充分享受所有权利的国家机构(厄瓜多尔)；

138.22迅速通过关于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框架(斐济)；

138.23加快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突尼斯)；

138.24迅速完成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匈牙利)；

138.25将尽早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一事作为优先事项(尼泊尔)；

138.26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斯洛文尼亚)；

138.27加紧努力, 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138.28加快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大韩民国);

138.29加快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丹麦);

138.30加快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

138.31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并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荷兰);

138.32加快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138.33尽快着手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多哥);

138.34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摩洛哥);

138.35尽早设立比利时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138.36设立一个强大、资金充足、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挪威);

138.37作为优先事项, 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138.38不再拖延, 尽快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

138.39按照比利时在上一次审议期间所作的承诺, 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哈萨克斯坦);

138.40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纳米比亚);

138.41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保加利亚);

138.42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德国);

138.43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乍得)(巴基斯坦)(南非);

138.44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以增进和保护基本权利和保障(巴拿马);

138.45设立一个符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138.46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智利);

138.47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为此拟订比利时不同实体之间的合作协定, 而不影响拥有人权任务的现有机构的运作和独立性(法国);

138.48继续开展确保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所需的对话进程(乌拉圭);

138.49全面执行《政府协定》, 以便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制(立陶宛);

138.50考虑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138.51采取措施, 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巴林);

138.52完成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吉尔吉斯斯坦);

138.53在后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进程中吸收民间社会参与(波兰);

138.54加大力度促进经济和政治领域的性别平等(日本);

138.55继续努力将关于妇女权利的国家政策和法律与该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相统一(尼加拉瓜);

138.56确保切实执行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 包括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博茨瓦纳);

138.57继续努力减少贫困并支持旨在包容少数群体成员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138.58在联邦层面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不宽容和基于宗教的歧视(古巴);

138.59采取补充措施, 消除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吉尔吉斯斯坦);

138.60加大力度消除歧视和不宽容, 特别是对穆斯林、移民和非洲后裔的歧视和不宽容(突尼斯);

138.61继续加强与社区领袖的接触, 以在各级争取社区支持旨在保护易受种族主义和歧视影响的人们的措施(新加坡);

138.62加紧采取措施, 遏制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外行为, 并开展工作改善种族间、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和感情(马来西亚);

138.63切实打击所有仇视伊斯兰的表现形式, 并在社会上促进宽容、文化间对话和对多样性的尊重(阿塞拜疆);

138.64进一步侧重预防宗教间的不宽容，为此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仇视伊斯兰的现象，同时落实关于弗拉芒公民身份和融入政策的通告(孟加拉国)；

138.65继续切实落实相关法律，消除基于族裔和宗教的歧视和仇恨犯罪(新加坡)；

138.66研究是否应通过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白俄罗斯)；

138.67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宣传运动，促进宽容和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并消除偏见、陈规定型观念、歧视、种族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的现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8.68采取必要措施，以便：首先，更好地保护所有仇外歧视的受害者，特别是仇视伊斯兰现象的受害者；其次，开展提高认识宣传运动，反对混淆移徙者、穆斯林和恐怖主义(阿尔及利亚)；

138.69深化关于消除歧视的提高认识措施，特别是为此确保对歧视性行为进行调查和惩处(阿根廷)；

138.70制订并落实教育和提高认识宣传运动，以促进多样性和尊重，同时谴责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加拿大)；

138.71在执行反恐措施的过程中继续应用并尊重人权，特别是隐私权、言论自由权和移徙自由权(大韩民国)；

138.72确保在国内开展反恐和反对一切形式极端主义的措施时维护基本权利(泰国)；

138.73在监测以族裔貌相取人的非法行为和种族主义行为的发生率时，特别是在最近的恐怖主义威胁的背景下，确保联邦、大区 and 社区层面的有效协调(冰岛)；

138.74改进对警察的培训，以提高他们对禁止以种族貌相取人的行为的认识(土耳其)；

138.75根据《曼谷规则》继续努力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泰国)；

138.76通过不断建造设施和以其他方式改进设施，继续努力减轻监狱和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现象(美利坚合众国)；

138.77加强防止监狱过度拥挤的工作(吉布提)；

138.78通过提供新的、充分的拘留设施，继续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德国)；

138.79在2008-2012-2016年总体规划框架内继续努力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希腊)；

138.80加紧努力，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过度拥挤现象(斯洛伐克)；

138.81继续改善监狱条件，包括减轻过度拥挤现象和为精神紊乱罪犯修建专门设施(澳大利亚)；

138.82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并减轻过度拥挤现象(阿塞拜疆)；

138.83继续改进措施，以使被拘留的精神病人能够充分获得他们所需的医疗和康复服务(加拿大)；

138.84制订并落实一项全面、协调的打击家庭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战略(古巴)；

138.85全面落实该国打击亲密伴侣之间的暴力行为和其他形式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瑞典)；

138.86在各级继续优先关注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犯罪，包括由警察和司法机关导致的暴力行为(保加利亚)；

138.87继续落实国家政策，以支持家庭内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多米尼加共和国)；

138.88尽快通过并切实落实2015-2019年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

138.89开展必要工作，以批准2015-2019年第五项国家行动计划(多米尼加共和国)；

138.90继续在妇女权利领域开展工作，并确保切实落实第六项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冰岛)；

138.91为最新的2015-2019年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国家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以确保该计划能够得到切实落实(西班牙)；

138.92继续努力落实打击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法国)；

138.93继续将重点放在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上，并确保切实落实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塞尔维亚)；

138.94为性骚扰案件中女性有效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希腊)；

138.95增加女性暴力受害者收容所的数量和容量，并确保所有女性都能不受歧视地入住收容所(列支敦士登)；

138.96采取措施打击和预防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虐待街头流浪儿童行为(葡萄牙)；

138.97加强负责打击人口贩运、包括负责援助和保护受害者、特别是儿童的各个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法国)；

138.98采取措施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机制，特别侧重于贩运男童和女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洪都拉斯)；

138.99加大力度，通过切实落实国家行动计划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巴拿马)；

138.100探索旨在预防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的补充立法和政策措施(塞尔维亚);

138.101继续根据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和国际承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斯里兰卡);

138.102加强识别人口贩运中的儿童受害者, 确保提供转介和援助机制, 并确保上述机制符合受害者的需要和最大利益(摩尔多瓦共和国);

138.103继续加强人口贩运受害者援助机制, 特别侧重于这一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哥伦比亚);

138.104继续在国际层面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亚美尼亚);

138.105考虑对希望其性别得到法律承认的变性人废除医学干预的要求(以色列);

138.106修订法律, 以便允许无需事先做手术即可更改民事身份(西班牙);

138.107加强国内的理解和宽容, 以打击宗教歧视的各种表现形式(塔吉克斯坦);

138.108继续努力确保犹太人和穆斯林能够自由信奉他们的宗教(美利坚合众国);

138.109鼓励公民参与社会的各行各业, 并确保各行各业都有他们的代表, 而无论其原籍何处、信奉何种宗教(沙特阿拉伯);

138.110加强性别主流化活动, 侧重于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的力度并处理两性工资差距(马来西亚);

138.111通过在新薪酬制度中应用“同工同酬”原则巩固职业领域的性别平等, 缩小与性别有关的工资差距, 这种差距最终导致男女退休金方面的差别(阿尔及利亚);

138.112采取具体措施, 消除工作方面的区别对待并减少不平等现象, 为此确保严格执行2012年旨在减少两性工资不平等的法律(巴拿马);

138.113强制执行禁止歧视的法律, 特别是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和信仰的歧视的法律, 以改善妇女和少数群体的经济机会和工作条件(马来西亚);

138.114尽早采取充分措施, 以遏制就业领域对外籍人的结构性歧视(印度);

138.115采取措施确保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和移民者就业(俄罗斯联邦);

138.116坚持不懈地消除儿童贫困现象, 并将其作为国家优先事项加以处理(哥斯达黎加);

138.117继续促进弱势群体接受教育(安哥拉);

138.118继续开展人权教育方案, 包括关于预防的教育方案(亚美尼亚);

138.119继续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工作, 特别是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的各项活动(斯洛文尼亚);

138.120通过一项专门针对残疾人的国家行动计划(爱沙尼亚);

138.121进一步制订有关包容残疾人、特别是有关全纳教育的政策(以色列);

138.122继续沿着切实实现残疾人权利的道路前进, 并采取更多措施推动聘用残疾人(巴勒斯坦国);

138.123改善残疾人获得公共服务、特别是教育和邮政服务的情况(澳大利亚);

138.124通过国家计划为残疾人制订无障碍战略(西班牙);

138.125继续扩大教育覆盖面, 特别是融入残疾儿童(多米尼加共和国);

138.126继续努力预防对罗姆人的歧视(秘鲁);

138.127加快落实国家罗姆人融入战略, 并消除就业、教育和医疗领域的歧视(贝宁);

138.128采取有效措施, 落实国家罗姆人融入战略, 并消除就业、教育和医疗领域对这一类人的歧视(俄罗斯联邦);

138.129增进并保护土著人民、农民和其他在农村地区工作的人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8.130保护该国小规模农业活动, 并执行旨在保护上述活动的计划(南非);

138.131开展更多工作, 加强总体融入情况, 为此处理青年和外国出生公民的失业问题, 以便预防激进化(瑞典);

138.132全面确保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安全和安保(孟加拉国);

138.133采取更多措施, 预防和惩处家庭暴力, 特别是针对移民妇女的家庭暴力(哥伦比亚);

138.134确保保护难民免遭暴力成为政府的一项广为人知的政策(哥伦比亚);

138.135提高发展援助, 使其达到国民生产总值0.7%的目标, 以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

139. 比利时赞同以下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139.1 确保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可直接适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139.2 通过性别主流化国家行动计划(南非)；

139.3 通过旨在消除歧视、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法律(洪都拉斯)；

139.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职官员在行使职责时基于宗教或信仰歧视个人(沙特阿拉伯)；

139.5 起诉实施仇外犯罪和仇恨犯罪的罪犯(巴基斯坦)；

139.6 加大力度全面落实《禁止酷刑公约》(印度尼西亚)；

139.7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在被剥夺自由伊始即享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9.8 对执法官员实施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基于种族实施上述行为的所有案件进行公正调查(乌兹别克斯坦)；

139.9 对有关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和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阿塞拜疆)；

139.10 采取一切措施，立即终止警察出于种族动机对有移民背景的人实施的暴力和虐待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9.11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被关押在人道的条件下，包括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保加利亚)；

139.12 在消除监狱过度拥挤现象方面积极开展改革(安哥拉)；

139.13 采取措施，将患有精神疾病的被拘留者收进与普通监狱分开的场所(乌拉圭)；

139.14 继续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性别暴力，特别关注移徙者(斯里兰卡)；

139.15 禁止一切场所、包括家庭中对儿童的所有体罚(爱沙尼亚)；

139.16 考虑制订法律和协定，允许在犯轻罪的情况下使用监禁的替代办法(乌拉圭)；

139.17 确保在处理个人数据时遵守国家和国际标准及义务，对任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列支敦士登)；

139.18 在国家层面为残疾人制订专门的行动计划，并设立符合联邦政策及各联邦实体的咨询理事会(刚果)；

139.19 确保残疾人能够使用辅助决定机制(以色列)；

139.20 审查法律并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儿童、有特别教育需要的儿童、外国人的子女以及来自贫困家庭和/或少数群体的儿童能够平等接受教育(墨西哥)；

139.21 采取补充措施，确保非正规移徙者能够获得医疗服务(希腊)；

139.22 确保女性移徙者能够寻求保护免遭暴力，并在这种情况下停止驱逐程序(阿尔巴尼亚)；

139.23 重新考虑该国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政策，以确保他们不会被剥夺基本权利和社会权利，并特别确保儿童和孤身未成年人不会被拘留或安置在成人拘留中心(阿富汗)；

139.24 只在特殊情况下拘留寻求庇护者，并在实施此类拘留时总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寻求司法复审(智利)；

139.25 遵从墨西哥在上一次审议期间就系统性废除对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落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各项建议，并确保外国人诉诸司法不会对他们在该国的居留带来负面后果，即使在基于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而实施行为的情况下(墨西哥)；

139.26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便保障不驱回原则，从而防止将有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引渡和遣返(阿根廷)。

140. 比利时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2016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140.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尽快设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为其配备充分的工作人员并划拨充分的财政资源(捷克共和国)；

140.2 加紧工作，以便批准比利时2002年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匈牙利)；

140.3 按照欧洲委员会第1301号决议，批准2001年签署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瑞士)；

140.4 加快和加强立法和教育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吉布提)；

140.5 加强和激活法律法规，以便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黎巴嫩)；

140.6 开展工作，通过伙伴关系和在宗教及文化之间建立信任和对话，消除基于族裔、文化和语言的仇恨、迫害和骚扰

的各种表现形式,将此视为尊重人权(塔吉克斯坦);

140.7消除政治言论、媒体和社会生活中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中国);

140.8采取措施,将煽动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一触即发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沙特阿拉伯);

140.9制订消除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现象国家战略,并将其建立在与非政府组织对话的基础之上(土耳其);

140.10加强国家计划和政策,以预防出于种族和/或宗教仇恨、仇外心理、仇视同性恋和性别动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智利);

140.11通过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宽容现象、包括宗教不宽容和歧视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巴西);

140.12通过全面的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国家行动计划(乌兹别克斯坦);

140.13通过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南非);

140.14通过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禁止所有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采取明确措施,切实消除执法官员出于种族动机实施的暴力行为(博茨瓦纳);

140.15加强反歧视立法,为此通过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宽容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科特迪瓦);

140.16通过属于不同实体的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宽容现象国家计划(法国);

140.17通过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宽容现象跨联邦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0.18采取更多行动,制订措施,以监测、发现和谴责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各种表现形式,并通过国家计划,处理和消除针对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纳米比亚);

140.19制订全面的计划和制度,以记录和监测预防仇外心理和歧视、包括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方面的动态(挪威);

140.20制订政治计划和明确战略,以确保公职官员和公务员对有关仇视伊斯兰、仇外心理和不宽容现象的被忽视的思想负责(巴林);

140.21落实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第16/18号决议(巴林);

140.22特别注意保护老年人免遭歧视,并适当对待社会上的老年人(塔吉克斯坦);

140.23考虑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2014年的建议,从警察以外招聘独立专家加入监督警察问题常设委员会(澳大利亚);

140.24加强对警察的控制和监督机制,特别是通过监督警察问题常设委员会及其调查服务处开展本项工作(哥斯达黎加);

140.25在警察单位对以族裔貌相取人的现象进行评估(荷兰);

140.26加大力度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并改善拘留场所的总体情况,包括评估迄今为止为处理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和成效(捷克共和国);

140.27为被拘留的精神病患者或吸毒成瘾者提供更加专业的拘留中心,以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德国);

140.28保障在发生骚扰和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妇女能够切实诉诸司法,并通过禁止性别暴力的法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0.29制订补充措施,为性虐待和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俄罗斯联邦);

140.30制订明确禁止一切场所对儿童实施体罚的法律(波兰);

140.31制订消除儿童贫困方面的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加拿大);

140.32考虑对关于食物权的法律框架进行辩论并予以通过(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0.33通过一项残疾人权利国家法律框架,包括无障碍、护理、教育和就业问题(土耳其);

140.34充分尊重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徙者的人权,并处理不宽容现象、警察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就业和住房方面的歧视问题(日本);

140.35确保其政策、法律、条例和执法措施能够切实有助于预防和减少企业参与冲突局势、包括外国占领局势中侵犯人权现象的严重风险(巴勒斯坦国)。

141. 比利时不赞同以下建议,特予注明:

141.1修订该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核心人权条约的保留,以便深化并拓宽该国的人权保护(捷克共和国);

141.2做出必要调整,以便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141.3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41.4正面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秘鲁);

141.5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斯里兰卡);

141.6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阿塞拜疆)(乌拉圭)(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加纳)(洪都拉斯)(塞内加尔);

141.7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埃及)(加纳)(洪都拉斯)(塞内加尔);

141.8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突尼斯)(贝宁)(科特迪瓦)(加纳)(洪都拉斯)(葡萄牙);

141.9这样一个法律框架将规定在国内法院中起诉侵犯人权行为(斐济);

141.10加快到2017年底之前设立一个全面运作、充分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这一进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1.11进一步推动该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为此除其他外制订全面的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141.12启动人权理事会受教育权以及适足住房和食物权问题特别程序对该国的访问,以便制订更加有效的措施,降低贫困水平(白俄罗斯);

141.13采取其他立法措施,宣布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非法(刚果民主共和国);

141.14继续修订有关反恐和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废止有违正当程序和监禁等方面适用国际法的规定;并制订措施,预防和打击执法机构以种族貌相取人的行为(墨西哥);

141.15确保酷刑的法律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埃及);

141.16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种族歧视和虐待案件进行调查并惩处,以儆效尤,并切实处理种族主义、歧视和煽动种族及宗教仇恨的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1.17全面改革监狱系统,并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主管部门自拘留时起即保障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至关重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1.18审查拘留条件,使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公布第三次国家报告之前完成这一工作(斐济);

141.19消除拘留场所某些司法警察对妇女实施的一切暴力形式,并有必要起诉他们和避免有罪不罚(利比亚);

141.20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专门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1.21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法律(巴西);

141.22考虑通过关于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法律(以色列);

141.23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专门法律(尼加拉瓜);

141.24正面考虑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法律,以便确保与落实2015-2019年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实现协同作用(大韩民国);

141.25降低被防范性拘留的人的人数,并通过拘留的替代办法限制其广泛使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1.26为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提供保护(埃及);

141.27在任何关于对信奉伊斯兰教进行立法的倡议方面征求比利时穆斯林的同意(土耳其);

141.28消除宗教歧视,包括取消有关禁止佩戴宗教标识和穿戴宗教服装的禁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1.29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和欧洲联盟《关于增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准则》所保障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废止关于禁止和平表达宗教信仰、包括在学校佩戴宗教标识的决定(马来西亚);

141.30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爱尔兰);

141.31在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问题的国际框架范围内审查有关诽谤的法律法规(秘鲁);

141.32终止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雇主对来自宗教少数群体的工人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通过内部条例,禁止穿戴代表某一宗教或文化的服装(利比亚);

141.33继续努力为移徙者、包括非正规移徙者和移徙儿童提供与其为国民提供的同等医疗服务、教育和其他社会服

务(菲律宾);

141.34停止对边境的寻求庇护者广泛使用拘留(埃及);

141.35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对比利时公司所倡导的农业燃料项目对第三国当地社区的人权造成的影响开展研究(厄瓜多尔);

141.36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具体而言执行建议21和2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La délégation de la Belgique était présidée par le Vice-Premier Ministre et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u commerce extérieur et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S.E.M. Didier REYNDERS, et composée des membres suivants:

S.E.M. Bertrand DE CROMBRUGGH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M. Bart OUVRY,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irecteur droits de l'homme et démocrati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SPF)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Karl DHAENE, Ministre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Mme Sibille DE CARTIER, conseillère, Cellule stratégique du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David MARECHAL, porte-parole du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Didier VANDERHASSELT, porte-parole, SPF affaires étrangères;

Mme May PERSOONS, conseillère, Cellule stratégique du Ministre-président du Gouvernement flamand et Ministre flamand de la politique extérieure et du patrimoine immobilier;

M. Alfons VANHEUSDEN, conseiller, Cellule stratégique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Mme Lynn VERRYDT, conseillère, Cellule stratégique de la Secrétaire d'État à la lutte contre la pauvreté, à l'égalité des chances, aux personnes handicapées, et à la politique scientifique, chargée des grandes villes et adjointe au Ministre des Finances;

M. Philippe WERY, Chef du Service des droits de l'homme, Direction générale législation, libertés et droits fondamentaux, SPF justice;

Mme Alexandra ADRIAENSSENS, Directrice, Ministère de la Communauté française, Direction de l'égalité des chances;

Mme Véronique JOOSTEN, adjointe du Directeur droits de l'homme et démocratie, SPF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Pierre GILLON, Premier Secrétaire,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M. Kris DIERCKX, conseiller, délégué du Gouvernement flamand auprès des organisations multilatérales à Genève;

M. Henri MONCEAU, Haut-Représentant « droits fondamentaux, société de l'information et économie numérique », Délégation Wallonie-Bruxelles à Genève;

Mme Véronique DE BAETS, attachée, Institut pour l'égalité des femmes et des hommes;

Mme Nathalie DE NUL, attachée juriste, Département flamand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ivision de la politique;

Mme Stéphanie HAUTOT, attachée, Division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SPF emploi, travail et concertation sociale;

Mme Chantal GALLANT, attachée, Service des droits de l'homme, Direction générale législation, libertés et droits fondamentaux, SPF justice;

Mme Sylvie KORMOSS, attachée, Cellule internationale, SPF intérieur;

Mme Audrey MONCAREY, attachée pour la Communauté française de Belgique et de la Région wallonne à Genève;

M. Paul-Henri PHILIPS, attaché, Service public régional de Bruxelles, Direction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Mme Sandrine ROCHEZ, conseillère juridique, Police fédérale, Commissariat général, Direction de la coopération policière internationale;

Mme Colette VAN LUL, attachée, Bureau d'étud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Office des étrangers, SPF intérieur.

